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或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,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 讯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 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的规定,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 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 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收入 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